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陈敏仪

联系电话：83732218

填报日期：2024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7〕19号），我单位为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事务性工作。

根据粤机编办发〔2023〕49号文，增加省管铁路运营监管事务性工作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交通强省建设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道路运输高质量发展。

1. 落实更贴近民生实事

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新增和更换公交车辆时优先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加快优化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协调推进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工作，深化推进便利老年人打车服务。

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监督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指导省城市

公共交通协会组织省内主流网约车平台企业制定发布《广东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自律公约》，向驾驶员和社会公开抽成比例、收入分配规则，合理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定期发布《出租汽车市场运行指标信息监测报告》，引导从业人员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审慎理性从业。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货拉拉平台降低过高抽成比例或会员费。

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开展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工作专题培训，深入开展“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支持地市开展个性化业务。2023年，全省通过省平台共提交各类从业人员网办业务件26.43万件，业务件办结率99.17%，办理成功率98.13%，切实为我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办事办证提供便利。拓展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涵盖全部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我省成为第一批使用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小程序测试使用的省份，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亮证”服务。

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强化驾驶员培训考试系统数据对接共享，压实考试责任，确保培训和考试质量，实现道路货运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证直接申领从业资格证，自2023年8月份新政策实施以来，全省超过4.2万名驾驶员凭驾驶证成功申领货运从业资格证，切实便利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减轻经营负担。

开展关爱货车司机专项行动。持续扩大我省“司机之家”服务覆盖范围，做好暖心服务“司机之家”宣传动员，稳步推进全省“司机之家”建设、评估验收。2023年完成省级验收“司机之家”12个，全省司机之家总量达到120个，8个司机之家入选全国首批暖心服务“司机之家”，切实为货车司机提供舒适便捷、经济实惠的休息场所，大力提高货车司机的获得感。

2.推动道路运输高质量发展

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网约车合规化工作，2023年全省网约车订单双合规完成订单率87%，合规率居全国前列。联合省公安厅开展全省网约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清理行业安全隐患。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政策，进一步强化网约车、顺风车监管，加强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开展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示范点建设工作，为出租汽车司机提供停车、休息、咨询、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星级示范车”和“优秀驾驶员”评选活动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

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服务质量。深入开展驾培改革政策宣贯，推广应用“粤学车服务”小程序，全面推广实施培训学员二维码实名登录服务，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对全省驾培行业监管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开展机动车驾驶“智能驾培”试点，推进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智能机器人教练车等新技术应用试点，促进驾培行业降本增效。发布驾培市场经济运行分析，联合各地

交通运输局、省消费者委员会、省道协开展消费警示宣传，引导学员选择正规驾校开展培训。

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在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与维护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做好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做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工作，实现部省系统数据同步更新。

提升省道路运输信息化服务能力。应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覆盖省、市、县（区）、企业四级用户，实现对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等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现业务全网办、电子证照化，大幅提升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业务办理效率。实时推送辖区内企业、车辆最新情况至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促进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形成风险处置闭环，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通过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应用“粤系列”产品，打通政务服务关键环节，提升各级用户系统体验感。

3.强化道路运输服务保障

落实道路春运保障工作。制定春运工作方案，科学分析研判道路客流情况，指导各地优化运力调配，加大重点区域运力投放，指导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的出租车运力兜底保障，用心用情做好道路运输保障工作。2023年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累计发送旅客5721.71万人次，客运场站集散有序，实现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

加强客运行业日常管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指导地市做好道路客运长途接驳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长途接驳安全管理。指导地市开展小微客车经营企业和车辆的租赁备案工作。组织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全省道路客运统计工作。

加强货运行业日常管理。修订《广东省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布高速公路节假日危险货物运输豁免车辆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保障节假日民生物资运输渠道的畅通。做好货运运价统计和我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与复核初审工作。

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根据国家、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工作要求，会同第三方机构、有关地市拟定《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的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审查事项工作指引》《广东省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技术指引》《广东省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指南》。指导佛山、中山、茂名等地做好化工园区涉交通运输部门事项，配合工信部门开展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有关工作。

4.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水平。每月通报各地市动态监控工作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压实地市管理部门的监督责任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完善与公安、应急、保险等部门

的数据共享应用，形成多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规范第三方监控机构运作，解决中小运输企业监控难等问题，确保车辆运行全过程纳入实时监控范围。持续对驾驶员疲劳驾驶、未系安全带、开车接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实时监控提醒，结合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防范、应急响应等工作需要进行专项提醒。

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定期组织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聚焦“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领域，在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以及重大恶劣天气期间，强化形势分析和预警预判，做好应急响应值班值守。按照厅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安排和分片联系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配合厅安委办，赴湛江、阳江、河源等事故现场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联合潮州市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加强危运电子运单监测和应用。全面加强电子运单数据共享要求，完成电子运单数据与各自建地市的数据对接，推进全省运单数据与交通运输部、各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直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全面完成运单在线查询功能，为路面执法运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2023年，全省投入营运的危运企业已全部推广使用电子运单系统，累计完成电子运单总数 628.04 万单。

加强全省“两类人员”考核管理。制定《省道路运输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加强考点考务管理，统一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办理的工作原则和机制，组织各地开展“两类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历史数据、异常数据的梳理排查，与交通综

合执法部门共享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数据信息，逐步建立“两类人员”资格证续期和动态监管的工作机制。2023年，全省已参加考核的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超过14.8万人次，通过考核8.2万余人。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各地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开展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许可资质排查，组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共排查286家次，发现各类经营资质过期等隐患问题63处，全部落实整改，注销相关运输企业2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高质量落实更贴近民生实事。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推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扩大我省“司机之家”服务覆盖范围，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出行服务体验。

二是提升道路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网约车合规化水平，改进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深化驾培行业改革，促进驾培行业降本增效；强化道路客运服务保障，推动行业智能绿色发展。

三是夯实行业发展安全根基。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落实涉稳专项整治，

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心财政性实际支出合计 3,41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88%；项目支出 1,84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1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交财字〔2024〕53 号）要求，结合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圆满完成道路运输各项工作任务。**民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省新增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 52 条，新增适老化改造（含新建）公共汽电车站台 173 个；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跨省通办”业务办结率 99.17%、办理成功率 98.13%，切实为我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办事办证提供便利；我省成为第一批使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小程序的省份，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全省“司机之家”总量达到 120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全省超过 4.2 万名驾驶员凭驾驶证成功申领货运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强化春

运和重点节假日道路客运服务保障，2023年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累计发送旅客5721.71万人次；网约车合规化水平持续提升，全省共许可网约车车辆62.4万辆、驾驶员106.7万人，许可数量居全国首位，网约车双合规订单完成率87%，居全国前列。推广应用“粤学车服务”小程序，推广实施培训学员二维码实名登录服务，开展机动车驾驶“智能驾培”试点，促进驾培行业降本增效。行业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依托“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通过车载设备自动预警、监管系统及时提醒、企业人工干预这三道防线，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及时提醒。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全面落实危运电子运单制度，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2023年，在社会经济活动全面复苏的背景下，全省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49%和2.86%，实现连续三年“双降”。

2023年，中心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省财厅通报的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建立节约型事业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真正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运行，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财务制度，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无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控各类支出开支范围、审批程序和支出用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三是**建立例会制度，项目资金按月制定预算执行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支出。

3. 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对外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心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目标的责任分解，明确各部室的绩效职责分工。**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运行监督机制，对工作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证预算执行效果符合预算目标。**三是**依据中心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督控制及事后评价，提高中心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财政资金实现优化配置，不断提高中心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

精细化水平。

5. 采购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前提，全面、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合法合规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备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业务。三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6.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二是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按规定标准配置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三是按时保质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的数据报送，真实、有效反映资产账和财务账的数据。四是规范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实物盘点工作，加强资产台账管理。

7. 运行成本实施情况

坚持经费管理同人员编制管理相结合，严控费用审批制度。中心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指标均控制在标准内。

2023 年度，中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 2023 年预算批复相比，“三公”经费支出总体下降。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心存在个别预算资

金科目调剂的情况。下一步，中心将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预算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